

教務處 通報

受文者：全校各系

副本：本處註冊組

主旨：受理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。

二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其前三年（成績計算至三年級上學期）**學業總成績達**

下列條件者，可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，檢附申請表、歷年成績

單（含排名）等表件向各系碩士班提出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。有

關各項碩士班甄選標準如下：

系所別	甄選標準
行銷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以內
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以內
觀光休閒系碩士班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以內
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%以內
食品科學系碩士班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以內

三、 相關辦法與申請書表，請逕自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
四、 如有疑問，請聯絡分機 1161 葉錦馨書記。

通報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通報日期：112.05.02